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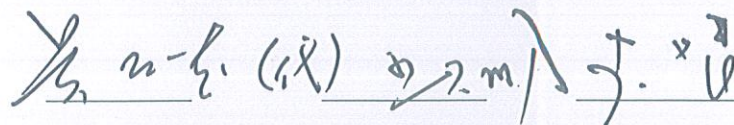
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增资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以及议案相关资料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两个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2、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《增资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属于关联交易行为，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；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提交董事会的事前审核意见，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，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，表决人数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以上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，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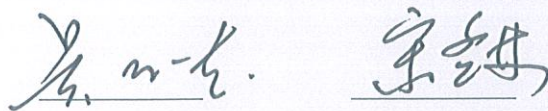
审计委员会：



罗玉成（主任）

王玉明

李 杰



吴博达

宋冬林

2013年8月21日